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医疗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10-04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拟对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医疗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6-1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医疗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医疗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医疗器械：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注册证或备案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29-84277525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祁鑫 张爽 马演 曹婷 王宇轩 崔文 胡怡洁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1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1,004.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要求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演、祁鑫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医疗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1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1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医疗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1.00	815,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医疗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
<tr>
<td>1</td>
<td></td>
<td>采购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台/套）</th><th>单价限价（万元）</th><th>备注</th></tr>
<tr><td>1</td><td>代谢车</td><td>1</td><td>22</td><td>核心产品</td></tr>
<tr><td>2</td><td>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td><td>1</td><td>17.5</td><td></td></tr>
<tr><td>3</td><td>6分钟步行测试系统</td><td>1</td><td>7.5</td><td></td></tr>
<tr><td>4</td><td>综合训练小器材</td><td>2</td><td>0.25</td><td></td></tr>
<tr><td>5</td><td>营养软件</td><td>1</td><td>3</td><td></td></tr>
<tr><td>6</td><td>医用跑台</td><td>2</td><td>1.5</td><td></td></tr>
<tr><td>7</td><td>体适能测评系统（含握力计、柔韧性测试仪等）</td><td>1</td><td>4</td><td></td></tr>
<tr><td>8</td><td>动态血压监测仪</td><td>3</td><td>2</td><td></td></tr>
<tr><td>9</td><td>动态心电图仪</td><td>3</td><td>2</td><td></td></tr>
<tr><td>10</td><td>睡眠呼吸初筛仪</td><td>2</td><td>2</td><td></td></tr>
<tr><td>11</td><td>抗阻训练组合设备（多站式力量训练器）</td><td>1</td><td>2</td><td></td></tr>
<tr><td>12</td><td>便携式连续血糖监测系统</td><td>2</td><td>1</td><td></td></tr>
<tr><td>13</td><td>AED自动体外除颤仪</td><td>1</td><td>2</td><td></td></tr>
<tr><td>14</td><td>身高体重一体机</td><td>1</td><td>2</td><td></td></tr>
</table>
</td>
</tr>
</table>

2		代谢车 一、功能 用于人体静息能量消耗与底物氧化率测定，通过气体代谢分析评估患者营养代谢状态与通气功能，为个体化营养处方及运动处方制定提供依据。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代谢车主机1台 2、工作站1套 3、移动台车1台 三、耗材清单 一次性呼吸管路、面罩（头罩）、气体干燥管路或过滤器、定标气体 四、技术参数 ▲1、具备营养代谢测试功能：静息能量消耗、碳水化合物消耗及氧化率、蛋白质消耗及氧化率、脂类消耗及氧化率、呼吸熵、非蛋白呼吸熵、通气量等。 2、具备肺内气体分布测试功能：生理死腔、肺泡死腔、死腔潮气比、呼末二氧化碳分压等。 3、具备慢通气测试功能：最大肺活量、潮气量、呼吸频率、每分通气量、补呼气量、深吸气量等。 4、用力通气（流量容积环）：用力肺活量、0.75秒量FEV0.75、一秒量、峰流量、25%/50%/75%呼气流量、中段呼气流量、一秒率FEV1%F和FEV1%M、吸气峰流量、吸气一秒量等。 5、最大通气量测试功能：最大通气量、通气储备等。 6、支气管舒张试验：支持用药前后对比分析。 7、激发试验：内置多种激发给药规程，完成支气管反应性检查。 8、流量传感器：采用非接触式测量原理（超声、感热式、压差式等均可），共同呼吸回路部分可每例更换。 ▲9、流量测量范围：±20 L/s；分辨率≤1 mL/s；在±15 L/s范围内，测量精度±1.5%。 10、容量测量范围：±20 L，误差±1.5%。 11、单只流量传感器支持覆盖小儿至成人的呼吸功能检测范围，无需更换。 12、配备2套可重复消毒使用面罩（头罩）。 13、O_2气体分析器：氧浓度测量范围10%～45%，浓度偏差±0.1%。 14、CO_2气体分析器：浓度测量范围0～10%，浓度偏差±0.1%。 15、软件采用数据库管理，具备数据查询、分析功能。 16、报告单支持中文显示，可导出Word、Excel、PDF等格式。 17、具备自动评估功能：可根据流量容积环测试结果给出中文诊断意见。 18、工作站：CPU：≥6 核，主频 ≥2.4GHz；内存：≥8G；硬盘：≥固态 256G；显示器≥23英寸；配置彩色打印机1 台。
		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一、功能

3		用于在运动负荷下同步监测患者心肺功能与气体代谢，完成通气功能、运动能力、循环功能及营养代谢与能量消耗测定，支持运动处方制定、康复训练管理与功率滴定，满足临床诊断和科研需求。 二、硬件配置清单 1、心肺功能测试主机1台 2、移动台车1台 3、工作站1套 4、运动功率自行车1台 三、耗材清单 一次性呼吸管路、运动面罩、气体干燥管路或过滤器 四、技术参数 1、通气功能：慢通气（VC MAX、VT、BF、MV、ERV、IC）；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FVC、FEV0.75、FEV1、PEF、FEF25、FEF50、FEF75、MMEF、FEV1%、FIV1、FET）、Wasserman九宫图及临界值图表；每分最大通气量；气道反应性测试（支气管舒张试验、支气管激发试验管理）等。 ▲2、运动能力：呼吸交换率（范围0.6～2.0，准确度±4%）、疲劳指数、最大功率；峰值摄氧量（VO_2max、VO_2max/kg、VO_2max%Pred）；运动储备（心率储备HRR、呼吸储备BR）；无氧阈（VO_2@AT、VO_2/kg@AT、VO_2@AT%Pred）等。 3、循环功能：氧代谢（VO_2、VCO_2、VE、氧脉搏）；心率（HR@Rest、HR@AT、HRmax、HRrec 1min）；血压（静息、无氧阈及峰值收缩压/舒张压）；每瓦摄氧量dVO_2/dWR等。 4、通气血流灌注：呼吸频率BF、潮气量VT、通气量VE；通气当量EQO_2、EQCO_2；呼气末分压PETCO_2、PETO_2；摄氧效率斜率OUES、峰值摄氧效率OUEP等。 5、营养代谢和能量测定：能量消耗EE、静息能量消耗REE、静息代谢率REE%；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类消耗量及氧化率；最大脂类消耗功率Load@FATmax等。 6、采样气体干燥，无需频繁更换干燥剂。 7、摄氧量动态正常值范围：0～7 L/min，准确度±2%；提供摄氧量动态正常值范围带。 8、流量传感器：与患者不直接接触，共同呼吸回路每例可更换。 ▲9、流量测量范围：±20 L/s，精度±1.5%，分辨率≤1mL/s；容量范围±20 L，测量精度±1.5%。 10、流量传感器具备全自动定标功能；容量及气体浓度定标采用自动方式，单次定标气体消耗量≤100 mL。 11、具备三流量校准与验证功能，配置定标筒。 12、O_2气体分析器：长寿命电化学原理，测量范围10%～45%，测量精度±0.1%。 13、CO_2气体分析器：红外光谱吸收技术，测量范围0～10%，测量精度±0.1%。 14、12导运动心电：同步采集12导联心电图，支持无线方式与计算机连接；共模抑制比≥80 dB；频响范围0.05～500 Hz；输入阻抗≥20 MΩ；心电采样率50～10000 Hz；具备基线漂移、肌电干扰及电源/工频噪声抑制。

		15、具备急停控制开关；支持标准运动方案、用户自定义运动方案及手动运动方案；具备ST段扫描与叠加比较、自动及对比测量分析功能。 16、具备趋势图分析功能：心率趋势图、运动当量（METs）趋势图、ST变化趋势图、ST斜率趋势图、负荷与血氧趋势图。 17、血压监测：与系统软件连接显示，压力测量范围0～270 mmHg（0～36 kPa），脉率40次/分～180次/分；压力测量准确度±3 mmHg（±0.4 kPa），脉率准确度±5%；袖带适用周长15～40 cm。 18、脉搏血氧饱和度仪：测量范围35%～100%；测量精度在70%～100%范围内±2%。 19、重复性：支持≥10条流量-容积曲线及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叠加显示，并显示每条曲线的测试数据。 20、质量控制：按ATS/ERS质控要求，对测试结果自动分析并给出中文检查意见。 21、无氧阈评估：提供自动和手动无氧阈（AT）评估，支持拖动AT线时其余图形同步变化。 22、提供最大摄氧量及任意功率负载下的摄氧量动态正常值范围带。 23、内置运动心肺测试后Borg指数评估功能，具备运动心肺功能测试后辅助评估功能。 24、软件可同步控制心肺功能测试，实现康复训练数据与运动气体代谢数据同步采集。 ▲25、运动功率自行车：恒功率负载型，功率范围10～999 W，踏频35～135 rpm，车座高度可调（调节量≥50 mm），适用身高调节量≥20 cm，最大承重≥200 kg，制动系统采用电磁涡流阻尼或等效方式。 26、工作站：CPU：≥6 核，主频 ≥2.4GHz；内存：≥8G；硬盘：≥固态 256G；显示器≥23英寸；配置彩色打印机1 台。

4		6分钟步行测试系统 一、功能 用于六分钟步行试验的规范化实施与管理，完成运动全程生命体征监测、量表随访、综合测评、报告管理及随访任务管理，为体重管理前后疗效对比及运动处方制定提供依据。 二、硬件配置清单 1、6分钟步行测试系统主机1套 2、生命体征监测模块（心电、血氧、血压）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心电电极、血氧探头、血压袖带、充电线缆及电源适配器 四、技术参数 1、具备完成六分钟步行试验、数据测量、量表随访、综合测评、报告管理、任务管理、用药管理等任务。 2、具备多参数生命体征实时数据测量：心电、血氧、血压、心率等指标的监测。 3、具备自动记录步行期间的生理参数值。 4、具备患者血氧、血压等自动记录并上传随访，具备自动语音提醒、自动记圈、自动记录步数功能。 5、具备手动或自动计圈测距技术，最后一圈测距误差≤3 m。 6、全程由软件控制六分钟步行流程，医生端与患者端可分别按需选择语音提醒。 7、可自动出具评估报告，报告数据包含脉率曲线、血氧曲线、运动前后血压、Borg评分、呼吸困难（RPE）、疲劳程度（RPE）、预测METs值、心功能分级等。 8、支持根据患者选择个性化随访任务，提供到院随访、电话随访、上门随访等多种随访方式，并展示随访进度及完成状态。 9、具备多参数生命体征实时监测：支持在静息期、运动期、恢复期进行患者运动状态下的生理指标监测，并在随访管理执行端（医护端）实时同步显示。 10、系统支持在六分钟步行试验中显示实时心电、心率、血氧的动态曲线及预警情况，试验结束后统计并展示血氧、心率趋势图。 11、测试报告：测试结束后软件自动生成六分钟步行试验报告，报告包含患者基本信息、数据统计、数据趋势分析、运动处方、最快心率心电图、最慢心率心电图和截取的异常心电图。
		综合训练小器材 一、功能 用于肌力、柔韧性、协调性及平衡能力训练，辅助体重管理中的运动干预。 二、硬件配置清单 1、非弹力药球（6 LB、8 LB）各1个 2、软式壶铃（2.5 kg、4 kg、6 kg、8 kg）各1个 3、数显弹力带（5 LB、10 LB、15 LB、20 LB、25 LB）各1条 4、半圆平衡球1个 5、椭圆平衡半球1个 6、瑜伽球1个

5		7、TPE加宽瑜伽垫1张 8、牛角包（8 kg、12 kg、16 kg）各1个 9、方形踏板1个 10、哑铃（2 kg、3 kg、5 kg、7 kg）各1副 11、跳绳1根 三、备品备件清单 打气筒、收纳架、备用弹力带 四、技术参数 1、所有器材应采用环保、无毒材料。 2、非弹力药球（6 LB、8 LB）： 2.1、材质：表皮PVC+底布，填充物为中空棉+橡胶颗粒，缝线为尼龙。 2.2、球表面采用防滑材料及纹理处理，抓握及防滑性能良好；填充充足、外皮具有一定弹性强度，摔打后仍保持弹性。 3、软式壶铃（2.5 kg、4 kg、6 kg、8 kg）： 3.1、材质：PVC+黄沙+铁砂。 3.2、规格：手柄直径29～34 mm，外形尺寸约270 mm×195 mm×180 mm（不同规格允许差异）。 4、数显弹力带（5 LB、10 LB、15 LB、20 LB、25 LB）： 4.1、材质：天然乳胶；规格：长度约2500 mm，宽度约150 mm。 4.2、弹力带表面具备数值显示，可根据拉伸力度读出相应拉力值。 5、半圆平衡球： 5.1、材质：球皮PVC，边框PP+玻纤，底盘PP+玻纤+TPE。 5.2、规格：底部圆直径约630 mm，球皮最大充气高度约220 mm，球皮克重约4000 g。 5.3、产品重量约9 kg，底部贴合大面积TPE软胶，防滑。 6、椭圆平衡半球： 6.1、材质：球皮环保PVC，边框ABS，底部橡胶贴皮一体成型。 6.2、规格：椭圆型结构，长度约740 mm，宽度约460 mm，充气后高度约190 mm，球皮重量约2800 g。 7、瑜伽球： 7.1、材质：PVC，尺寸约65 cm，重量约1400 g，配脚踩打气筒。 8、TPE加宽瑜伽垫： 8.1、规格：约1800 mm×800 mm×7 mm。 8.2、高含量TPE材质，回弹性高，防滑性、抗拉性良好，耐用。 9、牛角包（8 kg、12 kg、16 kg）： 9.1、材质：外皮PVC夹网布，内部填充高密度中空棉，负重为密闭铁砂。 9.2、规格：整体宽度约680 mm，高度约500 mm；下把手长度约150 mm、直径约45 mm，把手织带宽度约35 mm，上把手孔最大宽度约110 mm。 9.3、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用于核心力量等训练；把手加长便于握持、不易脱手，外皮柔软使用舒适。

		10、方形踏板： 10.1、材质：主体PP材料，增高底托PP材料，表面贴合TPE材料。 10.2、规格：方形结构，整体长度约985 mm，宽度约375 mm；三档高度可调，分别为150 mm、200 mm、250 mm；产品净重约7.5 kg。 11、哑铃（2 kg、3 kg、5 kg、7 kg）： 11.1、把手长度约130 mm，球头为8边形；球头规格：2 kg约75 mm×75 mm×43 mm，3 kg约90 mm×90 mm×50 mm，5 kg约100 mm×100 mm×57 mm，7 kg约120 mm×120 mm×68 mm。 11.2、材质：铁+橡胶+PC，高含量橡胶层。 12、跳绳： 12.1、材质：绳体为钢丝材质，外包PVC保护套；手柄为PP+硅胶+止汗带+滚珠轴承。 12.2、规格：绳长约3 m，直径≤5 mm；内附滚珠轴承。 12.3、滚珠轴承转动顺畅，把手缠绕吸汗带防滑吸汗，绳体内穿钢丝，结实且具有一定张力，不易打结。

6		营养软件 一、功能 用于膳食调查、营养评估与个体化饮食处方制定，支持人体成分数据管理、营养素推荐、孕妇/儿童/成人等特殊人群营养管理及肥胖相关疾病筛查，实现体重管理中的营养干预与随访管理。 二、软件配置清单 1、营养管理软件（含成人、儿童、孕妇营养模块）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技术参数 1、用户管理：具备会员注册、信息编辑、检索等功能。 2、人体成分测试数据管理：提供总水分、肌肉量、体重、蛋白质、体脂率等指标及参考标准；提供肥胖评估、节段肌肉及脂肪分析、身体综合评分。 3、营养素推荐管理：支持生活习惯问卷（疲劳、睡眠、运动、饮食等）调查；结合人体成分及问卷结果给出营养素推荐。 4、孕妇营养模块：孕妇体成分解析，对水分、营养、肥胖给出评价建议；孕期增重评价、体重曲线、每周增重指导及按孕周给出运动方案；热量及宏量营养素摄入建议、每日膳食指导、食品交换份表。 5、成人营养模块：体成分解析，对体型、水分、肌肉、脂肪综合评估；个性化运动建议并附运动耗能参考；膳食营养素摄入量、每日膳食方案、食品交换份，可输出参考食谱。 6、儿童营养模块：儿童体成分评估，提供成长评分；头围、身高、体重、BMI、骨骼肌生长曲线；活动、睡眠、膳食、零食指导。 7、肥胖诊断及相关疾病筛查：依据BMI、体脂、腰臀比、内脏脂肪等进行肥胖诊断与体成分解析；支持按地域提供本地化膳食建议；可筛查2型糖尿病、脂肪肝、高尿酸、高血压等肥胖相关疾病并分类给出膳食方案。 8、动态食谱功能：支持自定义制作食谱，展示食材重量、热量及各类营养素并进行摄入对比评价；支持Excel模板下载、导入外部食谱；饮食调查记录可直接生成食谱。 9、数据管理：测试数据支持Excel导出、数据备份与恢复，可对接电子病历导出。 10、系统对接：支持标准数据接口（如Web API、HL7等），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7		医用跑台 一、功能 用于有氧运动训练及运动测试，辅助体重管理及心肺功能改善。 二、硬件配置清单 1、医用跑台1台 三、备品备件清单 跑带润滑油、安全急停装置（拉绳/夹扣） 四、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1600 mm×750 mm×1300 mm。 2、跑步板尺寸（长×宽）：≥1200 mm×420 mm。 3、速度范围：0.3 km/h～12 km/h。 4、最大承重：≥110 kg。 5、驱动电机：直流电机，峰值功率≥2.0 HP。 6、显示面板：配置液晶显示屏，显示时间、距离、速度、心率、卡路里及运动程序。 7、具备≥6组速度直选按键。 8、具备坡度调节功能，≥3档（手动或电动均可）。 9、具备心率检测功能（手握式或无线胸带式），误差±2%。 10、具备安全急停装置。

8		体适能测评系统（含握力计、柔韧性测试仪等） 一、功能 用于肌力、柔韧性等体适能指标的测评，支持握力、坐位体前屈等项目的测试与数据管理，为体重管理中的运动干预提供依据。 二、硬件配置清单 1、握力测试仪1台 2、坐位体前屈测试仪1台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技术参数 握力测试仪： 1、采用嵌入式处理器及存储模块；可显示外设电量。 2、显示屏尺寸≥10英寸彩色液晶屏，支持触控操作；可实时显示受试者基本信息和测试成绩。 3、具备全程语音提示功能，可使用自带扬声器或外接有源音箱。 4、单机测试数据存储≥2万条，可通过WiFi、U盘等方式导出；支持实时上传和批量上传两种数据传输方式。 5、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具备充放电管理及低电量报警提示，无交流电源时可连续工作≥8小时。 6、具备评分库下载及自动评分功能。 7、支持测试数据自动备份、手动备份及数据还原。 8、支持测试项目参数变更，可调整测试次数、测试时间等。 9、握力测量范围：0～100 kg，分度值0.1 kg，测试误差±0.3 kg。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1、显示屏≥4英寸，分辨率≥480×272，支持触摸控制。 2、具备测试过程语音提示及蜂鸣提示；背光亮度可调；无操作≥30分钟自动关机。 3、外设可独立测试；具备测试参数调节功能。 4、具备锂电池充放电管理，具有过充、过放、短路保护；通用Type-C充电接口。 5、可独立存储≥2万条测试数据，支持浏览、删除；可通过无线与主机连接。 6、具备电量实时显示、欠压指示、低电量自动关机功能。 7、测试量程：-20 cm～40 cm，分度值0.1 cm，测试误差±0.2 cm。 8、测试过程中传感器推板可自动回位，起始数值自动回调至-20 cm。 9、具备蜂鸣提示动作到位功能。
		动态血压监测仪 一、功能 用于24小时及以上动态血压连续监测与分析，记录患者日常活动及睡眠期间的血压变化，评估肥胖相关高血压风险及干预效果。 二、硬件配置清单 1、动态血压记录盒1个 2、动态血压分析软件1套

9		3、血压袖带（含不同规格，包括成人和儿童）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备用袖带、背带或腰包、电池 四、技术参数 记录盒： 1、压力量程：0～299 mmHg。 2、监测时间：≥24小时。 3、检测原理：示波法。 4、加压方式：自动拟合加压，可自动调整至适当加压高度。 5、测量模式：支持手动间隔、自动间隔、自动表等自动测量模式，支持自动补测和手动插入测量。 6、测量精度：压力±2 mmHg，脉率±5%。 7、安全系统：具备超压保护，压力超出阈值时快速释放压力；具备急停保护，测量时可快速释放压力。 8、袖带：采用可替换设计，标配≥2种材质袖带，支持左右臂切换佩戴。 9、显示屏：配置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2.4英寸。 10、数据端口：标准USB Type-C接口，支持无线传输。 11、具备息屏功能，无操作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12、重量：≤150 g（不含电池）。 13、使用年限：≥8年。 分析软件： 15、可提供血压谷/峰值、血压晨峰、血压标准差、变异系数、血压夜间下降百分率、血压负荷、动脉硬化指数（AASI）等分析指标。 16、可自定义报告打印格式和打印内容，可编辑患者基本信息、血压波动情况记录、服药情况等内容。 17、血压判定阈值可按全天、白天、夜间进行调整，满足不同类型患者的血压分析。 18、具备患者、医生预设功能。 19、提供多种图表辅助分析工具，自动生成趋势图、柱状图、饼图、相关图等。 20、具备日志功能，可查看软件操作记录。 21、软件支持本地或网络部署，可实现血压数据无线导入分析软件并打印血压报告。 22、支持比较分析功能，可同屏对比同一患者不同时间的血压参数及趋势图。 23、软件具备联网功能，可实现数据远程传输及管理。 24、异常数据可实时远程报警。 25、支持自定义创建不同角色（如医生、护士等）并分配系统操作权限。
		动态心电图仪 一、功能要求 用于连续记录患者心电活动，支持长程动态心电监测与分析，筛查心血管风险，保障体重管理运动训练安全。 二、硬件配置清单

10		1、动态心电记录器1台 2、心电导联线及电极1套 3、动态心电分析软件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心电导联线、备用电池、便携包 四、技术参数 动态心电记录器参数: 1、供电方式：内置可充电电池。 2、A/D转换精度：24位。 3、多导联模式：同机兼容3/5/12导心电采集。 4、记录及可分析时间：≥24小时。 5、数据传输方式：支持USB传输，可选配蓝牙或无线实时传输。 6、记录器存储容量≥32GB。 7、输入阻抗≥10 MΩ；共模抑制比≥60 dB。 8、灵敏度精度误差≤10%；灵敏度稳定性24 h误差在3%以内。 9、内部噪声≤45 μVp-p；通道串扰≤0.2 mVp-p。 10、频率响应：0.05 Hz～60 Hz。 11、具备起搏信息录入功能。 12、具备断电续存功能。 13、具备异常提示功能：导联脱落提示、存储异常提示等。 14、支持长程动态心电监测，连续记录时间≥72小时。 15、内置蓝牙模块，支持与具备蓝牙功能的外部设备连接。 分析系统参数: 16、支持12导全导联预分析功能，自动排除干扰导联及无信号导联。 17、支持12导心电波形同屏显示。 18、支持多通道数据同屏实时显示≥4通道。 19、具备波形分析，支持多种散点图分析及散点图圈选（或框选）编辑功能。 20、具备波形叠加分析、模板分析、心率变异分析。 21、可打印动态心电图总报告、心律失常统计表、心律失常趋势图、ST-T统计表、ST趋势图和心率变异报告；报告包含心率、室上性异位、心室异位、心动过缓、停搏等数据。 22、提供≥20种间期及间期比直方图，支持直方图滚动选取及多选功能。 23、提供最快心率、最慢心率、最长RR间期、最短RR间期默认送入打印队列，系统自动预留无干扰、无心律失常的最佳片段。 24、支持间位性室早、室性加速性自主心律、室性逸搏、房性加速性自主心律、房性逸搏、传导阻滞等事件识别。 25、提供心率变异时域和频域分析、心率震荡、心率加速力和减速力、QT(c)离散度、呼吸睡眠分析、T波电交替、晚电位、心电向量等功能。 26、提供可编程式自动结论，支持自动结论阈值自定义。 27、支持全局撤销功能，可撤销≥5步，包括对预分析的撤销。 28、修改前一个心搏类型后，后续心搏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智能识别。

11		睡眠呼吸初筛仪 一、功能 用于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的初筛与诊断，采集睡眠期间多导生理参数并进行分析，评估肥胖相关睡眠障碍。 二、硬件配置清单 1、多导睡眠监测仪主机1台 2、监测配件1套 3、多导睡眠监测分析软件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血氧探头、鼻气流管、胸腹呼吸运动带、体位传感器、绑带、存储卡 四、技术参数 硬件要求： 1、监测参数导联≥12导，监测参数包括：血氧饱和度、脉搏、脉搏波形、鼻气流、鼾声、胸/腹式呼吸运动、体位、体动等生理参数。 2、主机一体化设计，配备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各通道数据、波形变化。 3、采样精度：24位。 4、主机具备存储卡扩展功能，存储容量≥16 GB。 5、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主机屏幕具备电量显示。 6、具备实时监测和存储功能，患者可在监测期间自由移动。 7、多导睡眠监测分析软件：具备事件分析并出具报告，分析事件包括呼吸事件、低氧血症分析、压力滴定分析等。 8、分析软件具备中文操作界面及中文报告。 9、分析软件支持成人及儿童病例分析，可根据患者年龄选择相应分析标准。 10、支持手动分析和自动分析两种方式，并支持手动标记和修改事件功能。 11、具备采集数据统计功能及数据库功能，可自动将患者采集数据分类统计，支持导出为Excel格式。

12		抗阻训练组合设备（多站式力量训练器） 一、功能要求 用于全身抗阻力量训练，增加肌肉量、提高基础代谢率，支持体重管理中的运动干预。 二、硬件配置清单 1、力量训练器主机（含训练站）1台 2、阻力调节机构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液压油缸密封件、坐垫及靠背皮革易损件、把手装饰盖、紧固件 四、技术参数 1、器械主架：采用碳素结构钢型材，主管材壁厚≥2.5 mm。 2、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学。 3、阻力调节：阻力多档可调，档位数≥5档。 4、靠背、坐垫：采用聚氨酯发泡成型坐垫，表面贴合耐磨皮革。 5、把手装饰盖采用铝合金材质。 6、外形尺寸（长×宽×高）：1000 mm×720 mm×1300 mm，允许偏差±10%。

13		便携式连续血糖监测系统 一、功能 用于连续监测患者组织间液葡萄糖水平，动态反映血糖波动情况，评估糖代谢状态，指导饮食与运动干预。 二、硬件配置清单 1、葡萄糖传感器（含敷贴装置）5套 2、数据接收或显示终端（含配套APP）1套 3、持续葡萄糖监测软件1套 三、耗材清单 葡萄糖传感器（含敷贴装置） 四、技术参数 传感器: 1、形态：葡萄糖传感器，含敷贴或植入装置（一体式或分体式均可）。 2、植入部位：上臂后外侧或腹部。 3、尺寸与重量：直径≤30 mm，厚度≤6 mm，重量≤5 g。 4、植入针：软针，长度≤6 mm。 5、传输方式：蓝牙或无线传输。 6、MARD（平均绝对相对差）：≤10%。 7、支持免校准或可校准。 8、具备实时上报功能。 9、数据记录间隔：≤1分钟/次。 10、检测原理：电化学葡萄糖检测原理（葡萄糖氧化酶法等）。 11、具备高血糖、低血糖提示功能。 12、进液防护等级：具备防水设计。 13、使用期限：单次佩戴时间≥14天；产品有效期≥12个月。 软件: 14、接收和显示葡萄糖浓度，并在血糖值超出用户预设上限或下限值时进行提醒。 15、可用于传感器校准，可记录指血血糖、胰岛素、饮食、用药、运动等数据。 16、具备系统设置等功能，可帮助用户分析和评估葡萄糖读数并形成报告。 17、提示设置：高血糖提示、低血糖提示、传感器使用期限到期提示、传感器异常提示、通信异常提示等。 18、提示方式：支持震动、声音、屏幕提示中的至少两种。 19、显示终端：CPU：≥6 核，主频 ≥2.4GHz；内存：≥8G；硬盘：≥固态 256G；显示器≥23英寸；配置彩色打印机1 台。

14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一、功能 用于运动训练及诊疗场所突发心跳骤停的紧急抢救，具备自动心律分析、语音及图示指导与除颤功能，保障医疗安全。 二、硬件配置清单 1、AED主机1台 2、除颤电极片2副（成人、小儿通用或分型配置） 3、抢救车1台 三、备品备件清单 备用电极片、备用电池、急救包（剪刀、剃刀、手套、纱布等） 四、技术参数 1、主机使用寿命≥10年。 2、设备可承受≥1.5 m跌落冲击。 3、具备一键启动或简易操作方式。 4、输出能量：成人最大除颤能量≥360 J。 5、采用双相波除颤技术，具备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下除颤能量自动递增功能；首次电击未消除室颤时，后续电击自动提供更高级别能量，其后维持最大能量。 6、除颤能量多档可调，成人及儿童模式下均有≥5档配置可调。 7、开机至200 J放电准备就绪时间≤8 s。 8、单副电极片有效期：≥24个月。 9、待机状态下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 10、标配电极片可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使用。 11、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除颤能量。 12、主机具备电极片粘贴位置提示（图示或动画）。 13、配置专用电池（一次性或可充电），电池有效期或待机寿命≥4年。 14、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仍可持续工作≥30分钟，或支持≥10次200 J除颤充放电。 15、抢救车：规格尺寸：650×500×1000mm，允差±5%；台面：ABS工程塑料与不锈钢板面板结合；设有三面围栏；立柱采用铝合金型材；侧板、背板采用铝塑板拼装。

15		身高体重一体机 一、功能 用于身高、体重、BMI等基础人体指标的自动测量，用于肥胖评估与体重管理随访。 二、硬件配置清单 1、身高体重一体机主机1台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技术参数 1、屏幕尺寸：≥10英寸液晶显示屏。 2、测高范围：20 cm～210 cm，检测精度±0.5 cm，分度值0.5 cm或0.1 cm（可调）。 3、称重范围：2.0 kg～500 kg，检测精度±0.1 kg，分度值0.1 kg或0.01 kg（可调）。 4、体重测量方式：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5、身高测量方式：非接触式传感器（超声波、红外、毫米波等均可）。 6、BMI测量：自动计算BMI，判定标准支持WHO标准或中国标准，可由用户选择或自定义。 7、BSA体表面积测量：自动计算体表面积并实时显示。 8、打印模块：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内容可自定义单位名称、提示语、联系电话等。 9、数据通信：支持RS232、WiFi、蓝牙、云接口等一种或多种方式。 10、系统兼容：支持与HIS系统、电脑、APP、电子病历等对接。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接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采购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 （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经甲方通知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采购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质保两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3.5.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并密封，纸质文件双面打印。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3.5.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3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投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3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投标函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医疗器械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注册证或备案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封面

3	总报价	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4	单价报价	各产品单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产品的单价限价的	1分项价格表.docx
5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3.4商务要求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的内容	2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7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承诺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3.3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各设备“四、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①标“▲”参数共计5项，投标人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的每项得4分，负偏离得0分，满分20分。“▲”指标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②非“▲”参数（以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得分=（投标人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非“▲”参数数量/非“▲”参数总数量）×20分，满分20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备注：1.标“▲”参数佐证材料可为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设备功能图（即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厂家官网截图（并附官网链接）或产品注册证（备案证）或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2.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40.0000	客观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提供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产品（代谢车、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每提供1项产品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满分4分。	4.0000	客观	6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细评审	业绩	提供2023年10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核心产品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所投核心产品项目业绩指合同内容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且合同中的核心产品与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	5.0000	客观	7业绩.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优先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8节能环保.docx
	供货组织安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组织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供货计划安排②提供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运输及配送保障措施。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满分3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3.0000	主观	9供货组织安排.docx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检查、现场环境测试②性能调试③验收方案等。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3分。	3.0000	主观	10安装调试验收方案.docx
	产品选型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产品选型进行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设备配置与医院使用需求的匹配情况②设备选型的具体特点，医疗应用效果分析③设备维护保养等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分析等方面。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6分。	6.0000	主观	11产品选型.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及确保培训效果措施。 上述2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2分。	2.0000	主观	12培训方案.docx
	质保期内的售后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②报修渠道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时效③预防性维护与定期巡检计划安排。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满分3分。	3.0000	主观	13质保期内的售后方案.docx
	质保期外的售后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外的售后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技术要求与性能指标中各产品的备品备件、耗材提供报价清单，以及供应保障方案②故障维修与应急保障等。 上述2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5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满分3分。	3.0000	主观	14质保期外的售后方案.docx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一）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二）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2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3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6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见附件：7业绩.docx

详见附件：8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9供货组织安排.docx

详见附件：10安装调试验收方案.docx

详见附件：11产品选型.docx

详见附件：12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13质保期内的售后方案.docx

详见附件：14质保期外的售后方案.docx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